**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

**肉、水产类货物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方式）**

**招标编号：ZJCT-ZB4-ZDKQ-2022G08C**

**采 购 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采购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3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3

一、总则 43

二、评标组织 43

三、评标纪律 43

四、评标程序 44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49

**一、资格响应文件** 51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肉、水产类货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7月20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ZB4-ZDKQ-2022G08C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1]103131-00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4161184&encrypt=d35797b4f7a440993fa01b0eb96d8684" \t "_blank)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肉、水产类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500000

最高限价（元）： 15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肉、水产类货物  采购项目 | 1 | 批 | 150 | 150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肉、水产、禽类、冻货类物资配送及相关服务等，服务期1年。 |  |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确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至2022年7月2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投标人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20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7月20日 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6.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

**七、投标保证金：**无。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二、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严桂俊

联系电话： 0571-85100319，13857196656

质疑答复联系人： 郑女士

质疑答复联系电话： 0571-85151671

地址： 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6室

2、采购人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 0571-87218256

质疑答复联系人： 张骥

质疑答复联系电话： 0571-87217220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166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 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057615

地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肉、水产类货物采购项目 |
| 2 | 服务地点 | 医院指定地点 |
| 3 | 招标编号 | ZJCT-ZB4-ZDKQ-2022G08C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内容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肉、水产、禽类、冻货等货物的采购。 |
| 6 | 交货期 | 1年，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确定。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延续提供1-3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供货，每天/周/月的供货量按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货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结算累计至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后本合同履行完毕。 |
| 7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8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50 万元，最高限价 150 万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
| 9 | **投标样品** | /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供应商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
| 12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3 | 招标答疑 | 投标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发电子邮件至11030965@qq.com（或按公告要求在线提起询问）。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 |
| 14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 15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2.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 |
| 1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或现场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6室， 接收人：严桂俊，电话：0571-85100319,13857196656）。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开标时间 | **详见公告要求** |
| 21 | 开标程序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2 | 评标程序 |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第22.1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3.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4.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5.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6.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7.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得分汇总；**  **9.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24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之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 25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26 | 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27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8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29 | **特别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2）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26、27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4）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人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三墩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65548152 |
| 31 | 节能环保要求 | 本项目适用 |
| 32 | 支持中小企业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说明**  **1、企业类型**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  2.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 33 |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34 | 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出台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3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36 | 特别说明 | 疫情防控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如至现场递交有关资料、材料的，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并符合杭州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否则导致影响其递交资料、材料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监督。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1.3 投标须知为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合同中的甲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中的鉴证方）。

2.3“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4“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合同中的乙方）。

2.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2.7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第五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3.2对投标供应商的限制**

3.2.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为证明投标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供应商无关。

3.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4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0571-85151671，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11030965@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供应商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6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8.1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8.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9.1资格响应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7.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拟定承诺函）**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纳税证明。**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1. **特定资格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资质文件（如有）；

（4）公司介绍及提供2019年以来同类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具有生产、保管、发货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

（6）对现有主要食品原材料进货渠道进行描述，并提供相关企业名录；

（7）对原材料采购的计划及管理进行描述；

（8）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验收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描述）；

（9）配送方案；

（10）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11）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3）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14）服务承诺；

（15）商务技术偏离表；

（16）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9.3报价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6. 投标供应商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 投标供应商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10．投标函**

10.1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相关表单；

11.2投标总价为暂定总价，价款明细详见《投标报价清单》，结算时按单价进行结算，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见前附表。**

11.4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同意的除外）。

11.5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 **用户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2. **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供应商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3. **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2．投标货币**

投标供应商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5.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5.4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1.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开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供应商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3 开标程序

**20.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0.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代理机构在线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报价响应文件：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在线进行签字确认（20分钟内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20.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21.2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21.3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4 评标程序**

21.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须知第9.1条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9.1条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1.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22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21.4.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4.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6编写评标报告**。**

**22．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时，对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供应商，并允许投标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2.1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时上传或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 **资格响应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5. **未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6. **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9.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0.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12）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废标**

2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3.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4．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4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25．合同授予**

2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4.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6.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25.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26.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2.5%。

27.2如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供应商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供应商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3）其他投标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详见前附表。

**29.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9.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供应商质疑**

29.2.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2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采购结束**

30.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30.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概述**

1、本次招标的货物是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2022年肉、水产、禽类、冻货类采购，要求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是合格的产品，所供产品质优、卫生安全、新鲜，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2、供货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口腔医学中心（杭州市秋涛北路166号）

**二、供货方式和服务期**

1、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供货，每天/周/月的供货量按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货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每次根据招标人的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凭证。

服务期：1年，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确定。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延续提供1-3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结算累计至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后本合同履行完毕。

**三、总体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合格产品，所供商品必须货真价实、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2、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和不合理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5、如因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配送货物的物表检测报告、供应商工作人员相关检查报告，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疫情防控工作，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如采购人有需要，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入我院食堂管理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并追究责任。

**四、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肉、水产、禽类、冻货类必须保证无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异常现象，必须无毒、无害，符合甲方食堂的要求。

2.乙方所供肉、水产、禽类、冻货类不得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仿造或假冒，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不得短斤缺两。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4.如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关责任。

6.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此类情况如出现3次的，甲方将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五、****产品配送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送货数量和时间：甲方确定订货品种、数量后通知乙方，乙方凭此发货。乙方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确定。供应商须将采购人需要的种类和数量送到及搬运至指定地点，不得延迟。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个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送达。

3、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乙方在每次供货时，必须出具该批货物的检验合格证，加盖公章的送货清单；并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包装和运输，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场所，并承担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用等。包装内要求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5、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6、运输要求：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要求具备运输采购物资所必须的车辆。因招标人场地高度限制，运输车辆须为小型车辆，限高2米。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冷鲜食品运输必须由冷链车进行运送。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供应商具有冷库及固定的销售服务点。

**六、货物需求一览表**

**现将本次招标的需求数量及基本的技术要求分别确定如下，投标人必须按“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逐一进行报价和供货。**

**“货物需求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七、货物要求**

**（一）肉类（冷鲜类）：**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列》、《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分割鲜、冻猪瘦肉》（GB9959）、《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并达到国家及杭州市动物检疫要求。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每次向招标人供货时，提供的猪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2、生猪产地（市、区、县）应为非疫区。（以农业部疫情通报和当地县级政府解除疫区封锁为准）。养殖场（点）生猪出栏前必须经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并取得相应证明。

3.猪肉的屠宰加工厂应符合以下要求：

（1）必须是浙江省、市、区、县政府批准的生猪定点屠宰厂。

（2）必须与屠宰量相适应并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兽医检疫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3）生猪屠宰过程必须符合《生猪屠宰操作规程》（GB/T17236-1998）。

（4）应取得卫生许可证，检疫、检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厂区、车间布局及工艺流程应符合《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GB12694-1990）的要求。

（6）宰前检疫和宰后检查工作应严格按原农业部、卫生部、外贸部和商业部《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和《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17966-1999）实施。

（7）有严格的索证、验证制度，收购生猪必须索取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据的检疫证明和非疫区证明，并保存至少半年。

（8）屠宰检疫检验记录必须保存三年，备查。

（9）有完善、有效的消毒制度，并使用农业部公布的对口蹄疫病毒有杀灭效果的指定消毒药品。

4.新鲜猪肉要求：

（1）动物检验检疫证，肉体印有检疫章。

（2）鲜肉[边猪（白条猪）]净重35KG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3）确保每日新鲜，肉质紧密，肌体结实，肉色淡红，肥肉洁白而细腻。

（4）表皮洁净，表皮干爽，指压反弹迅速，无粘液，切面无渗出液、脓性物，无异常斑点。膘厚适中。

（4）具有猪肉自然气味，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

5、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6、**所有货物规格符合招标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公路运输时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并主动接受所经公路检疫监督站的检验和对车辆进行消毒。

7、牛腩：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8、猪肝：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二）水产（冷鲜类）**

1、塘鱼类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1 | 鲫鱼 | 鲜活送达，甲方食堂鲜活宰杀或加工成片、去除鳞片、内脏、鱼鳃，大小均匀，宰杀后表面光滑，鱼体不发硬。 |
| 2 | 草鱼 |
| 3 | 鳊鱼 |
| 4 | 黑鱼 |
| 5 | 包头鱼 |

2、特种水产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1 | 桂鱼 | 鲜活送达，甲方食堂鲜活宰杀、去除鳞片、内脏、鱼鳃，大小均匀，宰杀后表面光滑。 |
| 2 | 汪刺鱼 | 鲜活送达，甲方食堂鲜活宰杀、去除鳞片、内脏、鱼鳃，大小均匀，宰杀后表面光滑。 |
| 3 | 鲈鱼 | 鲜活送达，甲方食堂鲜活宰杀、去除鳞片、内脏、鱼鳃，大小均匀，宰杀后表面光滑。 |
| 4 | 黄鳝/鳝片、鳝丝 | 鲜活送达，甲方食堂鲜活宰杀或加工成鳝片、鳝丝，表面光滑无伤疤、颜色鲜亮、大小均匀。 |
| 5 | 甲鱼 | 鲜活送达，甲方食堂鲜活宰杀、去除内脏，大小均匀。 |
| 6 | 牛蛙 | 鲜活送达，甲方食堂鲜活宰杀、去除蛙皮、内脏、大小均匀、表面光滑、不发硬、无异味。 |
| 7 | 泥鳅 | 鲜活送达，甲方食堂鲜活宰杀、去除内脏大小均匀，宰杀后表面光滑，鱼体不发硬。 |

3、鲜活虾蟹贝类 确保鲜活

4、冷冻水产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1 | 黄鱼 |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 2 | 带鱼 |
| 3 | 八爪鱼 |
| 4 | 目鱼小花 |

**（三）禽类**

1、鸡/鸭腿：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鸡翅：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3、鸡/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半只不低于1斤，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鸭的正常气味。

**（四）冻货**

1、冰冻食品应采用专用低温冷藏（冻）车运输，单件包装完整，无破损，封口严密。产品色泽均匀，形态完整，冻结坚实，无明显粗糙的冰晶，无气孔，不变形，不软塌，不收缩。品种无异味，无可见杂质。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等相关参数。

**八、物资验收**

1、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2、采购人指定负责人负责每次配送货物的验收过秤记录。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及搬运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送货清单一式两份，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九、服务与质量考核**

1.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过秤验收，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送货清单一式两份，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乙方所供物资如验收不合格，必须及时更换，并且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更换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送货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订货单品种和重量，每日验收中发现一个品种少于订购量的5%（一次送货中多个品种不符合订单要求予以累计次数），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甲方将扣除当月结算价的1%，第三次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结算价的2%，以此类推。

3.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4.合同期内，甲方将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套、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三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甲方将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5**.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送货，**同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甲方防疫要求。所有送货人员，须持有杭州市卫生防疫部门办理的有效健康证才能进入甲方食堂送货。

6.乙方每次送货时需对冻产品进行测温并记录。

7.甲方需要临时补菜时，乙方应及时派人给予补菜，补菜量大时，所补菜价格需经甲方认可，其他由双方协商。

**十、商务要求**

（一）报价规则

1、投标总价包括了本合同所采购产品及其包装、运输、装卸、搬运、损耗、更换、保险及服务等其他需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储存、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采购清单中的“预计年使用量”，供投标单位报价参考，医院按实际需求采购，对最终采购数量不作承诺。

（二）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货款，结算期为供货当月完整自然月，次月结算。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具与供货当月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2、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供货当月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后应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3、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发票而影响甲方财务结算的，对迟提供发票的当批货款，甲方可在次月后支付货款。

（三）结算方式：

（1）**单价调整产品**原则上每月基准价为当月的**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物资联合配送中心执行价**，乙方按照报价清单表中的浮动率结算，每月结算价=供货当月基准价×（1+浮动率）。**注：下浮率用“-”表示，上浮率用“+”表示。**

（2）**固定单价产品**原则上根据清单内固定中标单价结算。

（3）**冷鲜类（包括但不仅限于肉类、水产类）**有结算当月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物资联合配送中心执行价或固定中标单价的，优先按当月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物资联合配送中心执行价、固定中标单价；结算当月没有该品种的（以下简称为“其他货物”）供货结算价＝基准价×（1+浮动率）。**注：下浮率用“-”表示，上浮率用“+”表示。** 其他货物基准价优先顺序为**新九乔农贸市场、南肖埠农贸市场、凤起农贸市场的询价价格，作为其他货物的结算基准价。供应商对农贸市场报浮动率，浮动率不超过+10%；**

（4）非冷鲜类有结算当月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物资联合配送中心执行价或固定中标单价的，优先按当月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物资联合配送中心执行价、固定中标单价；结算当月没有该品种或清单内没有的品种（以下简称为“其他货物”）供货结算价＝基准价×（1+浮动率）。**注：下浮率用“-”表示，上浮率用“+”表示。** 其他货物基准价优先顺序为**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余杭勾庄）市场、新九乔农贸市场的询价价格**，**作为其他货物的结算基准价。**其他货物供货结算价一旦确定，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再作调整。供应商对每家农贸市场报浮动率，**浮动率不超过+10%。**

（5）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固定单价、相应浮动率原则上不作调整。

（6）原则上每月26-28日为询价日，甲方派双人对其他货物进行询价，在询价基础上结合供应商中标浮动率作为结算价；每月26日-28日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报价；每月28日确定其他货物供货结算价。

（7）价格执行周期内，因市场行情变化，中标单位主动降价的，按降价后价格结算。

（8）结算价确定原则：

①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物资联合配送中心执行价和固定单价（规格和品名相同）同时有的产品按低价结算。

②若乙方低按乙方报价结算，若甲方低则按甲方结算价结算；

③询价无法确定价格时，由双方协商决定，但不得超过其他超市或市场可追溯的价格。

（四）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须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扣除应扣的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在任何时候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经甲乙双方或权威部门确认为乙方员工损坏）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经济损失。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如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有正当理由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五）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采购人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应每三个月提供一次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十、本章未尽之处详见“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以最终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采购的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 |
| **清单内货物** | **其他货物** | |
| **基准价** | **浮动率** |
| 肉、水产类货物采购项目 | 详见附件一清单表 | 详见附件一清单表 | 新九乔农贸市场零售价或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余杭勾庄）市场 |  |
| 南肖埠农贸市场或凤起农贸市场 |  |
|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注：1.合同总价包括了本合同所采购产品及其包装、储藏、运输、配送、装卸、搬运、损耗、更换、检验验收、保险、税金及服务等其他需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储存、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乙方按甲方需求供应，按实际供货量结算。具体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时间：**合同期 1 年，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如合同到期，供货金额未用完，合同到期终止；如合同金额用完，合同未到期，合同提前终止。合同期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1-3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二、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货款，结算期为供货当月完整自然月，次月结算。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具与供货当月货款等额的完税正规发票。

2、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供货当月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后应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3、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发票而影响甲方财务结算的，对迟提供发票的当批货款，甲方可在次月后支付货款。

（二）结算方式

（1）**单价调整产品**原则上每月基准价为当月的**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物资联合配送中心执行价**，乙方按照报价清单表中的浮动率结算，每月结算价=供货当月基准价×（1+浮动率）。**注：下浮率用“-”表示，上浮率用“+”表示。**

（2）**固定单价产品**原则上根据清单内固定中标单价结算。

（3）**冷鲜类（包括但不仅限于肉类、水产类）**有结算当月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物资联合配送中心执行价或固定中标单价的，优先按当月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物资联合配送中心执行价、固定中标单价；结算当月没有该品种的（以下简称为“其他货物”）供货结算价＝基准价×（1+浮动率）。**注：下浮率用“-”表示，上浮率用“+”表示。** 其他货物基准价优先顺序为**新九乔农贸市场、南肖埠农贸市场、凤起农贸市场的询价价格，作为其他货物的结算基准价。供应商对每家农贸市场报浮动率，浮动率不超过+10%；**

（4）非冷鲜类有结算当月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物资联合配送中心执行价或固定中标单价的，优先按当月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物资联合配送中心执行价、固定中标单价；结算当月没有该品种或清单内没有的品种（以下简称为“其他货物”）供货结算价＝基准价×（1+浮动率）。**注：下浮率用“-”表示，上浮率用“+”表示。** 其他货物基准价优先顺序为**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余杭勾庄）市场、新九乔农贸市场的询价价格**，**作为其他货物的结算基准价。**其他货物供货结算价一旦确定，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再作调整。供应商对每家农贸市场报浮动率，**浮动率不超过+10%。**

（5）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固定单价、相应浮动率原则上不作调整。

（6）原则上每月26-28日为询价日，甲方派双人对其他货物进行询价，在询价基础上结合供应商中标浮动率作为结算价；每月26日-28日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报价；每月28日确定其他货物供货结算价。

（7）价格执行周期内，因市场行情变化，中标单位主动降价的，按降价后价格结算。

（8）结算价确定原则：

①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物资联合配送中心执行价和固定单价（规格和品名相同）同时有的产品按低价结算。

②若乙方低按乙方报价结算，若甲方低则按甲方结算价结算；

③询价无法确定价格时，由双方协商决定，但不得超过其他超市或市场可追溯的价格。

**三、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2.5 %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履约保证金采用 形式，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

2. 甲方在任何时候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经甲乙双方或权威部门确认为乙方员工损坏）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经济损失。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如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有正当理由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四、总体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合格产品，所供商品必须货真价实、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2、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和不合理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5、如因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配送货物的物表检测报告、供应商工作人员相关检查报告，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疫情防控工作，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如采购人有需要，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入我院食堂管理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并追究责任。

**五、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肉、水产、禽类、冻货类必须保证无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异常现象，必须无毒、无害，符合甲方食堂的要求。

2.乙方所供肉、水产、禽类、冻货类不得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仿造或假冒，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不得短斤缺两。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4.如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关责任。

6.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此类情况如出现3次的，甲方将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六、产品配送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甲方确定订货品种、数量后通知乙方，乙方凭此发货。乙方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通知时确定。乙方配送时间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供应商须将采购人需要的种类和数量送到及搬运至指定地点，不得延迟。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个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送达。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可应甲方要求调整配送数量、配送时间和配送地点。乙方无条件响应甲方关于退货、换货、补货等要求，接到退货、换货、补货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抵达。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2小时内送达。

3、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乙方在每次供货时，必须出具该批货物的检验合格证，加盖公章的送货清单；并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包装和运输，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场所，并承担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用等。包装内要求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5、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6、运输要求：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要求具备运输采购物资所必须的车辆。因招标人场地高度限制，运输车辆须为小型车辆，限高2米。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冷鲜食品运输必须由冷链车进行运送。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供应商具有冷库及固定的销售服务点。

**七、物资验收**

1、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2、采购人指定负责人负责每次配送货物的验收过秤记录。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及搬运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送货清单一式两份，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乙方所供物资如验收不合格，必须及时更换，并且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更换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八、服务与质量考核**

1.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过秤验收，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送货清单一式两份，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乙方所供物资如验收不合格，必须及时更换，并且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更换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送货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订货单品种和重量，每日验收中发现一个品种少于订购量的5%（一次送货中多个品种不符合订单要求予以累计次数），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甲方将扣除当月结算价的1%，第三次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结算价的2%，以此类推。

3.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4.合同期内，甲方将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套、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三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甲方将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5**.**本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负责中标后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管理责任。**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送货，**本项目配送人员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本项目负责人及配送人员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确有需更换的乙方须书面提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做好交接，确保不影响工作；甲方审批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配送人员的同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则处以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次；更换配送人员，则处以违约金4000元人民币/次。如项目负责人或配送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要求更换，乙方必须在半个月内调整到位。

6、服务本项目的所有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甲方防疫要求。所有送货人员，须持有杭州市卫生防疫部门办理的有效健康证才能进入甲方食堂送货。

7.乙方每次送货时需对冻产品进行测温并记录。

8.甲方需要临时补菜时，乙方应及时派人给予补菜，补菜量大时，所补菜价格需经甲方认可，其他由双方协商。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供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不合理分包行为，需方将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十、违约纠纷处理**

1.甲方对不合格和不对板的货物，有权作退换货处理并要求赔偿。

2.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该类货物紧缺，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食品中毒不良事件的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4.进入甲方工作区域的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否则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文件组成：**本采购合同、合同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乙方 份，甲方 份，由甲、乙双方在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 元）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需提出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其他约定

（1）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及时给甲方提供质量管理、证照复印件等资料。

（2）送货时，乙方进出甲方食堂送货通道时，未经允许严禁进入甲方加工场所。

（3）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须无条件接入我院物流管理系统，否则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4）如因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配送货物的物表检测报告、乙方工作人员相关检查报告，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疫情防控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廉政承诺书

附件3：供货单位食品安全承诺书

附件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廉政协议**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

二、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由接受乙方邀请其或配偶子女及亲属外出旅游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生活和办公用品。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等。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向乙方介绍有关业务或产品等，不得向乙方提出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有关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及（工程）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合同为由，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生活和办公用品等。

第三条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第四条 发现对方违反本协议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二条，应承担其合同中的违约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扣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有行贿行为）取消其以后在甲方的投标资格。

第六条 该《廉政协议书》作为正式的合同附件，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日期： 日期：

附件3：

**供货单位食品安全承诺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

为保证医院食堂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规法和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确保配送产品的食用安全性和品质稳定性。

2、保证本单位所配送的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

3、在本单位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有效的相关法定证照。保持经营场所布局合理、环境整洁、人员健康。

4、对每一批次产品的生产、加工均进行有效记录，对上游厂家的进货索证均严格按照卫生监督部门的规范进行操作，查验记录至少保存二年。

5、绝不经销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及超过保质期的腐败变质等不安全食品。

6、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如销售出去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合同约定处罚。

本协议作为供应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联配中心备案一份，有效期与供应合同同步。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代 表（签名）：

日期：二○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流程如下：

*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程序见本文件投标须知第21.4条。

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技术商务评审因素（满分70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过程保留一位小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肉类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0.2分，得分不超过0.6分；水产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0.2分，得分不超过0.6分；禽类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0.2分，得分不超过0.4分。冻货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0.2分，得分不超过0.4分。  注：一份合同涵盖多个项目，仅算一项业绩，不重复得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能体现评审要素：（1）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在12个月及以上；（2）项目内容包含该标项产品的配送。 | 0-2分 |
| 2 | 提供上述“类似业绩”的满意度评价表，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相当）的，1个得0.2分，同一业主不同合同只能算1项，本项最高得1分。 | 0-1分 |
| 3 | 安全保障措施：  1、根据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的内容及额度情况进行评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保单能反映评审要素。  2、投标人自有检测人员通过相关培训获得证书的每人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检测人员培训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0-5分 |
| 4 | 供应商企业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以及加工、保管、发货、保障各环节食品安全等规章制度情况。 | 0-4分 |
| 5 | 根据供应商自有或长期合作的肉、水产、禽类的生产基地情况进行评分。 | 0-6分 |
| 6 | 冷鲜肉、水产、禽类加工情况：根据供应商加工车间的环境、布局、设备设施及卫生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注：提供场地证明材料及场地的平面图及现场照片、设备发票等证明材料。 | 0-6分 |
| 7 | 食材仓储场所：对供应商仓储场所现场卫生状况照片、仓储场所布局、冷库配置情况及其他配套设备、仓库储存能力状况进行综合评分。 | 0-5分 |
| 8 | 投标人为服务于本项目的配送场地距离及使用面积情况。  注：要求在场地内能停放自有车辆完成装卸货物，提供场地图纸、土地证、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合同签订时间较开标时间不足半年不得分）复印件及相关照片。 | 0-4分 |
| 9 | 运输情况： 1、自有冷链厢式货车的，每辆得0.2分，最高得4分； 2、对供应商运输车辆与医院场地适宜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车辆照片等。 | 0-7分 |
| 10 | 1、配送方案及服务方案的具体流程、人员以及时间安排，最高得3分； 2、服务时效及承诺情况，最高得2分。 | 0-5分 |
| 11 | 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食堂物资供货  经验且业主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相当）的，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和业主满意度评价；如上述两项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同类项目业绩”中的服务内容和项目负责人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能体现评审要素：（1）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在12个月及以上；（2）项目内容包含（可不完全包含）该标项产品的配送。 | 0-1分 |
| 12 | 本项目投入必配人员：  1.食品安全管理员1名（须同时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健康证、劳动合同、近3个月社保证明等）；  2.具有驾驶年限5年及以上且身体健康的固定配送驾驶员的。（须同时提供驾驶证、健康证、劳动合同、近3个月社保证明等）；  以上条件满足者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0-2分 |
| 13 |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产品来源、生长环境、检测、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6分。 | 0-6分 |
| 14 | 应急方案：  1、应急食材的紧急供应以及就近合作的农贸市场产品应急情况，最高得2分。  2、突发事件（天气、交通、重大事件等因素）时的应急预案及响应的承诺措施，最高得2分。 3、根据采购人需要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服务内容打分，本项最高得2分。  4、承诺补货、退货、换货响应时间，最高得2分。 | 0-8分 |
| 15 | 投标人最便捷的服务网点及人员配备等情况。 | 0-2分 |
| 16 | 根据供应商对售后服务、产品异常问题的退换货承诺、菜品质量等方面的承诺情况综合打分。 | 0-4分 |
| 17 | 根据优惠程度，以及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打分，本项最高得2分。 | 0-2分 |

**（二）商务报价（满分30分）**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商务报价计算**

2.1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保留一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A=（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20%）×100

2.2其他货物基准价优惠浮动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折扣率计算，折扣率=1+浮动率，全部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折扣率作为评标基准价，如供应商填报的是上浮率，本项评标基准价=1+上浮率；如供应商填报的是下浮率，本项评标基准价=1-︱下浮率︱。

新九乔农贸市场和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余杭勾庄）市场优惠浮动率报价得分B

=（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价格权值（即5%）×100

南肖埠农贸市场和凤起农贸市场优惠浮动率报价得分C

=（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价格权值（即5%）×100

报价得分=A+B+C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的，其报价给予扣除（**详见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二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肉、水产类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JCT-ZB4-ZDKQ-2022G08C**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肉、水产类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JCT-ZB4-ZDKQ-2022G08C**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一、资格响应文件**

**1.1资格审查需要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相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达到程度 |
| 1 | **采购公告资格要求** | **采购文件投标须知9.1条规定的相关资料** |  |

**注：证明材料附后。**

**1.2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自定）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的纳税证明。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如下）**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特定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肉、水产类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JCT-ZB4-ZDKQ-2022G08C**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顺序不做强制；未提供各式的，可自行提供）**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资质文件（如有）；

（4）公司介绍及提供2019年以来同类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具有生产、保管、发货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

（6）对现有主要食品原材料进货渠道进行描述，并提供相关企业名录；

（7）对原材料采购的计划及管理进行描述；

（8）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验收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描述）；

（9）配送方案；

（10）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11）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3）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14）服务承诺；

（15）商务技术偏离表；

（16）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2.1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账号: | | |
| 组织机构框图 |  | | |

**2.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2.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系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2.3.2**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4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2.5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曾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2.6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2.7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1）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涉及评分项的其它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3.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肉、水产类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JCT-ZB4-ZDKQ-2022G08C**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1投标函**

**投标函**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

(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 ( 招标编号：ZJCT-ZB4-ZDKQ-2022G08C)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具体内容为：

(1)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2)报价文件；

(2)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 期：年 月日

**3.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参考，格式按电子交易平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浮动率 | |
| --- | --- | --- | --- |
| 基准价 | 浮动率 |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  肉、水产类货物采购 |  | 新九乔农贸市场或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余杭勾庄）市场 |  |
| 南肖埠农贸市场或凤起农贸市场 |  |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浮动率指：清单内没有的品种（以下简称为“其他货物”）供货结算价＝基准价×（1+浮动率）。**注：下浮率用“-”表示，上浮率用“+”表示。** 其他货物基准价为**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余杭勾庄）市场、新九乔农贸市场、南肖埠农贸市场、凤起农贸市场的询价价格**，**作为其他货物的结算基准价。**供应商对农贸市场报浮动率，**浮动率不超过+10%。**

例如：投标人填报的浮动率为-3%，则每个品种的结算价=基准价×（1-3%）。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期内单价调整的产品（报浮动率%，需统一）**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基准价（4月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物资联合配送中心配送价） | 浮动率 | 预计年使用量 | 总价 | 品牌 |
| 1 | 带皮无骨夹心 | 冷鲜 | kg | 16.07 |  | 200 |  |  |
| 2 | 剥皮无骨夹心 | 冷鲜 | kg | 16.53 | 200 |  |  |
| 3 | 带皮无骨腿肉 | 冷鲜 | kg | 16.58 | 200 |  |  |
| 4 | 剥皮无骨腿肉 | 冷鲜 | kg | 17.04 | 200 |  |  |
| 5 | 后腿全精肉 | 冷鲜 | kg | 18.69 | 200 |  |  |
| 6 | 前腿全精肉 | 冷鲜 | kg | 20.42 | 200 |  |  |
| 7 | 条肉 | 冷鲜 | kg | 20.7 | 200 |  |  |
| 8 | 中方条肉 | 冷鲜 | kg | 22.17 | 1500 |  |  |
| 9 | 板油 | 冷鲜 | kg | 11.16 | 100 |  |  |
| 10 | 骨头 | 冷鲜 | kg | 10.77 | 100 |  |  |
| 11 | 蹄髈 | 冷鲜 | kg | 16.12 | 100 |  |  |
| 12 | 去骨蹄髈 | 冷鲜 | kg | 16.07 | 100 |  |  |
| 13 | 条状鲜大排 | 冷鲜 | kg | 17.27 | 100 |  |  |
| 14 | 切片鲜大排 | 冷鲜 | kg | 18.78 | 1500 |  |  |
| 15 | 仔排 | 冷鲜 | kg | 15.66 | 100 |  |  |
| 16 | 精仔排 | 冷鲜 | kg | 26.54 | 1500 |  |  |
| 17 | 带皮踵儿 | 冷鲜 | kg | 30.92 | 100 |  |  |
| 18 | 前排（杂排） | 冷鲜 | kg | 16.38 | 100 |  |  |
| 19 | 肉前排 | 冷鲜 | kg | 17.4 | 100 |  |  |
| 20 | 肉末 | 冷鲜 | kg | 16.11 | 1000 |  |  |
| 21 | 精肉末 | 冷鲜 | kg | 18.07 | 100 |  |  |
| 22 | 膘油 | 冷鲜 | kg | 8.39 | 100 |  |  |
| 23 | 带肉筒骨 | 冷鲜 | kg | 14.78 | 100 |  |  |
| 24 | 筒骨 | 冷鲜 | kg | 13.32 | 500 |  |  |
| 25 | 肉皮 | 冷鲜 | kg | 4 | 100 |  |  |
| 26 | 精肉丝 | 冷鲜 | kg | 19.73 | 100 |  |  |
| 27 | 精肉片 | 冷鲜 | kg | 19.73 | 100 |  |  |
| 28 | 五花肉片 | 冷鲜 | kg | 22.4 | 1500 |  |  |
| **服务期内价格不作调整（固定单价）**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 | 浮动率 | 预进年使用量 | 总价 | 品牌 |
| 29 | 甲鱼 | 冷鲜 | kg |  | / | 50 |  |  |
| 30 | 杀白鸭 | 冷鲜 | kg |  | / | 200 |  |  |
| 31 | 刚吊鸭 | 冷鲜 | kg |  | / | 200 |  |  |
| 32 | 杂交鸭 | 冷鲜 | kg |  | / | 200 |  |  |
| 33 | 木头鸭 | 冷鲜 | kg |  | / | 200 |  |  |
| 34 | 牛蛙 | 冷鲜 | kg |  | / | 200 |  |  |
| 35 | 湖羊肉 | 冷鲜 | kg |  | / | 50 |  |  |
| 36 | 羊排 | 冷鲜 | kg |  | / | 50 |  |  |
| 37 | 羊腿 | 冷鲜 | kg |  | / | 50 |  |  |
| 38 | 牛杂 | 冷鲜 | kg |  | / | 51 |  |  |
| 39 | 牛骨头 | 冷鲜 | kg |  | / | 52 |  |  |
| 40 | 牛里脊 | 冷鲜 | kg |  | / | 53 |  |  |
| 41 | 牛肉末 | 冷鲜 | kg |  | / | 54 |  |  |
| 42 | 兔肉 | 冷鲜 | kg |  | / | 200 |  |  |
| 43 | 牛腱子 | 冷鲜 | kg |  | / | 50 |  |  |
| 44 | 牛筋 | 冷鲜 | kg |  | / | 50 |  |  |
| 45 | 乌鸡 | 冷鲜 | kg |  | / | 200 |  |  |
| 46 | 牛腩 | 冷鲜 | kg |  | / | 50 |  |  |
| 47 | 牛百叶 | 冷鲜 | kg |  | / | 50 |  |  |
| 48 | 猪腰 | 冷鲜 | kg |  | / | 100 |  |  |
| 49 | 猪里脊 | 冷鲜 | kg |  | / | 200 |  |  |
| 50 | 猪大肠（熟） | 冷鲜 | kg |  | / | 200 |  |  |
| 51 | 猪大肠（生） | 冷鲜 | kg |  | / | 200 |  |  |
| 52 | 猪尾巴 | 冷鲜 | kg |  | / | 150 |  |  |
| 53 | 猪耳朵 | 冷鲜 | kg |  | / | 150 |  |  |
| 54 | 猪肝 | 冷鲜 | kg |  | / | 200 |  |  |
| 55 | 猪圈 | 冷鲜 | kg |  | / | 200 |  |  |
| 56 | 猪脚尖 | 冷鲜 | kg |  | / | 200 |  |  |
| 57 | 桂花糕（300g/包\*24包/箱）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58 | 核桃包  （360g/包\*10只/包\*10包/箱）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59 | 流沙包（300g/包\*12包/箱）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60 | 红糖馒头（800g/包\*8包/箱）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61 | 红糖馒头（510g/包\*12包/箱）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62 | 香芋地瓜丸  （420g/包\*10包/箱）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63 | 奶黄包（1kg/包\*8包/箱）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64 | 紫薯包（800g/包\*8包/箱）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65 | 紫薯卷（800g/包\*8包/箱）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66 | 豆沙包（1kg/包\*8包/箱）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67 | 奶黄南瓜饼  （320g/包\*16包/箱）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68 | 窝窝头（800g/包\*8包/箱）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69 | 小圆子（2kg/包\*5/箱）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70 | 手抓饼（900g/包\*8包/箱）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50 |  |  |
| 71 | 玉米猪肉烧麦  （552g/包\*12包/箱） | 正大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72 | 汤圆鲜肉馅料  （200g/包\*25包/箱） | 龙凤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73 | 汤圆花生馅料  （455g/包\*20包/箱） | 三全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74 | 麻芯汤圆(500g/包\*20包/箱) | 五丰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75 | 猪肉白菜水饺  （1.25kg/包\*8包/箱） | 三全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76 | 鲜肉水饺（455g/包\*20包/箱） | 三全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77 | 和兴佬大肉粽（180g/个） | 和兴佬或同级以上 | 个 |  | / | 200 |  |  |
| 78 | 披萨饼底（9寸）（60片/箱） | 嘉顿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79 | 黑米糕  （30g/个\*12个/包\*20包/箱） | 阿诺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80 | 桂花糯米糕  （30g/个\*10个/袋\*12袋/箱） | 阿诺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81 | 马拉糕（480g/包\*10包/箱） | 阿诺或同级以上 | 袋 |  | / | 20 |  |  |
| 82 | 发糕（600g/包\*12包/箱） | 阿诺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83 | 绿茶饼（240g/袋\*20袋/箱） | 阿诺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84 | 脆皮泡芙（250g/包\*10包/箱） | 阿诺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85 | 虾饺皇（336g/包\*15包/箱） | 阿诺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86 | 小米糕（280g/包\*30包/箱） | 鹰飞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87 | 面饼皮（12寸\*72片/箱） | 麦西思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50 |  |  |
| 88 | 千味央厨油条  （450g/包\*10包/箱） | 千味央厨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10 |  |  |
| 89 | 汉堡胚（6个/包\*24包/箱) | 曼可顿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90 | 207蛋挞皮  (30个/袋\*10袋/箱） | 奥昆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91 | 珍珠小芋圆  （500g/袋\*20袋/箱） | 冻品先生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10 |  |  |
| 92 | 大芋圆（500g/袋\*20袋/箱） | 冻品先生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10 |  |  |
| 93 | 烧仙草（2.85kg/罐\*6罐/箱） | 宇峰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10 |  |  |
| 94 | 玉米布丁酥（1kg/包\*10包/箱） | 正大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95 | 象山酒酿米馒头（500g/包） | 楼茂记或同级以上 | 包 |  | / | 20 |  |  |
| 96 | 酒酿馒头（500g/包\*12包/箱） | 峰仔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97 | 荷叶夹饼（500g/包\*12包/箱） | 峰仔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 |  |  |
| 98 | 蔓越莓糯米发糕  （330g/包\*14包/箱） | 峰仔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99 | 白糖桂花糕  （540g/包\*15包/箱） | 峰仔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100 | 青豆（1kg/包\*10包/箱） | 西子大汇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50 |  |  |
| 101 | 玉米粒(1kg/包\*10包/箱) | 西子大汇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50 |  |  |
| 102 | 毛豆（1kg/包\*10包/箱） | 西子大汇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50 |  |  |
| 103 | 鸡胸（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50 |  |  |
| 104 | 鸡尖（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50 |  |  |
| 105 | 鸡边腿（5.3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50 |  |  |
| 106 | 长鸡爪(1kg/包\*10包/箱) | 大号35g以上，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50 |  |  |
| 107 | 小凤爪(1kg/包\*10包/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50 |  |  |
| 108 | 鸡排腿(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50 |  |  |
| 109 | 鸡中翅（1kg/包\*10包/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50 |  |  |
| 110 | 琵琶腿（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50 |  |  |
| 111 | 鸡翅根(1kg/包\*10包/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50 |  |  |
| 112 | 鸡壳（7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50 |  |  |
| 113 | 鸡脯肉（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50 |  |  |
| 114 | 鸭爪(12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20 |  |  |
| 115 | 鸭脖（12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20 |  |  |
| 116 | 鸭头（12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50 |  |  |
| 117 | 鸭腿（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50 |  |  |
| 118 | 鸭胗（12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50 |  |  |
| 119 | 鸭肠（12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50 |  |  |
| 120 | 鸭全翅（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20 |  |  |
| 121 | 冻鸭锁骨（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20 |  |  |
| 122 | 半片鸭（9.5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50 |  |  |
| 123 | 鸭下巴（12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20 |  |  |
| 124 | 精修猪颈肉（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20 |  |  |
| 125 | 冻肋排（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20 |  |  |
| 126 | 冻寸排（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20 |  |  |
| 127 | 冻猪耳朵（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20 |  |  |
| 128 | 猪肚（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20 |  |  |
| 129 | 猪肚条（250g/包\*20包/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20 |  |  |
| 130 | 冻大肠头（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20 |  |  |
| 131 | 冻猪小肠（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20 |  |  |
| 132 | 带肉冻筒骨（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20 |  |  |
| 133 | 菊花脆肠（400g/包\*25包/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20 |  |  |
| 134 | 冻猪舌（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20 |  |  |
| 135 | 前猪爪（10kg/箱） | 一级，小爪24-30只/10kg,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内 | 箱 |  | / | 20 |  |  |
| 136 | 金啰猪蹄（短）（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20 |  |  |
| 137 | 冻兔肉（9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20 |  |  |
| 138 | 新西兰羊肩排（1.5kg/袋） | 独立包装，大庄园或同级别以上 | 袋 |  | / | 50 |  |  |
| 139 | 孜然羊排（500g/包\*12包/箱） | 厨宝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15 |  |  |
| 140 | 羊肉串（200g/袋） | 独立包装，大庄园或同级别以上 | 袋 |  | / | 50 |  |  |
| 141 | 冻金钱肚（干）（20kg/箱） | 不注水 | 箱 |  | / | 3 |  |  |
| 142 | 冻金钱肚（水发）（2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3 |  |  |
| 143 | 黄喉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斤 |  | / | 20 |  |  |
| 144 | 毛肚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斤 |  | / | 20 |  |  |
| 145 | 牛百叶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斤 |  | / | 20 |  |  |
| 146 | 牛（羊）杂（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20 |  |  |
| 147 | 牛（羊）杂（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20 |  |  |
| 148 | 鹅掌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斤 |  | / | 10 |  |  |
| 149 | 冻牛腩块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斤 |  | / | 20 |  |  |
| 150 | 冻牛腩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斤 |  | / | 20 |  |  |
| 151 | 牛筋巴脑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斤 |  | / | 20 |  |  |
| 152 | 牛碎肉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斤 |  | / | 20 |  |  |
| 153 | 肥牛卷 | 大庄园或同级别以上 | 斤 |  | / | 20 |  |  |
| 154 | 羊肉卷 | 大庄园或同级别以上 | 斤 |  | / | 20 |  |  |
| 155 | 奥尔良腿排  （95g/片\*100片/箱） | 盈泰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56 | 香辣鸡腿堡  （100g/片\*100片/箱） | 盈泰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57 | 雪花鸡排  （100g/片\*100片/箱） | 盈泰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58 | 奥尔良琵琶腿  （110g/个\*91个/箱） | 盈泰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59 | 香辣翅根（1kg/包\*10包/箱） | 孚德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60 | 麦辣翅中（1kg/包\*10包/箱） | 孚德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61 | 韩式炸鸡（1kg/包\*10包/箱） | 孚德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62 | 黄金脆排（1kg/包\*10包/箱） | 孚德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63 | 牙签肉（0.9kg/包\*10包/箱） | 孚德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64 | 锅包肉（1kg/包\*8包/箱） | 孚德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65 | 大亨鸡排（2kg/包\*5包/箱） | 孚德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66 | 热狗（2kg/包\*6包/箱） | 圣农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67 | 蝴蝶琵琶腿(12kg/箱) | 圣农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68 | 连心脆（2.5kg/包\*4包/箱） | 圣农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69 | 原味鸡块（1kg/包\*10包/箱） | 圣农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70 | 骨肉相连（240g/包\*5包/箱） | 圣农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71 | 小酥肉（1kg/包\*10包/箱） | 御味翘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72 | 盐酥鸡（1kg/包\*10包/箱） | 正大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173 | 雪花鸡柳（1kg/包\*8包/箱） | 宏业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174 | 千叶豆腐条（2.5kg/包\*4包/箱） | 大厨小宴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75 | 西火腿(1.8kg/条\*4条/箱) | 双汇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76 | 京式烤肠（1.9kg/包\*6包/箱） | 双汇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77 | 糖醋里几（900g/包\*10包/箱） | 佳意、三荣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78 | 调理肉牛肉味肉片  （2.5kg/包\*6包/箱） | 佳意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79 | 鸡米花（2.5kg/包\*4包/箱） | 学子膳、大成或通及以上 | 箱 |  | / | 20 |  |  |
| 180 | 卡兹脆鸡排  （2.5kg/包\*4包/箱） | 学子膳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181 | 深海鳕鱼排  （31g/片\*100片/箱） | 亚洲渔港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182 | 烤蛋饺（8kg/箱） | 美惠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183 | 蚝油牛柳（1kg/包\*10包/箱） | 易太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84 | 酱香口条（300g/包\*25包/箱） | 易太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85 | 牛仔骨（1kg/包\*10包/箱） | 易太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86 | 四喜丸子（10kg/包\*4包/箱） | 金啰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87 | 牛肉片（1kg/包\*10包/箱） | 祥泰丰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188 | 撒尿牛丸（2.5kg/包\*4包/箱） | 三全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10 |  |  |
| 189 | 劲爆牛丸（2.5kg/包\*4包/箱） | 三全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10 |  |  |
| 190 | 虾糕（2.5kg/包\*4包/箱）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10 |  |  |
| 191 | 虾滑（150g/包\*30包/箱）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10 |  |  |
| 192 | 贡丸（2.5kg/包\*4包/箱） | 三全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10 |  |  |
| 193 | 千叶豆腐(400g/盒\*30盒/箱)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10 |  |  |
| 194 | 台式贡丸(10kg/箱)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10 |  |  |
| 195 | 芋结（500g/盒\*20盒/箱） |  | 箱 |  | / | 10 |  |  |
| 196 | 锁鲜装仿墨鱼丸（240g/包）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包 |  | / | 50 |  |  |
| 197 | 锁鲜装龙虾味球（240g/包）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包 |  | / | 50 |  |  |
| 198 | 锁鲜装撒尿牛肉丸（240g/包）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包 |  | / | 50 |  |  |
| 199 | 锁鲜装蟹味宝（240g/包）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包 |  | / | 50 |  |  |
| 200 | 锁鲜装鱼豆腐（240g/包）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包 |  | / | 50 |  |  |
| 201 | 锁鲜装鱼籽包（240g/包） | 安井或同级别以上 | 包 |  | / | 50 |  |  |
| 202 | 原味牛排（1kg/包\*10包/箱） | 祥泰丰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45 |  |  |
| 203 | 黑椒牛仔骨  （400g/包\*25包/箱） | 祥泰丰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45 |  |  |
| 204 | 黑椒牛仔粒（1kg/包\*10包/箱） | 祥泰丰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45 |  |  |
| 205 | 薯条（2kg/包\*6包/箱） | 德克农场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50 |  |  |
| 206 | 湘味外婆菜  （250g/包\*60包/箱） | 聪厨或同级别以上 | 箱 |  | / | 20 |  |  |
| 207 | 培根（1.5kg/袋） | 金啰或同级别以上 | 袋 |  | / | 200 |  |  |
| 208 | 天妇罗鳕鱼  （230g/包\*15包/箱） | 冻品先生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209 | 免浆黑鱼片  （250g/盒\*25盒/箱） | 冻品先生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50 |  |  |
| 210 | 免浆鲜贝（250g/盒\*4盒/箱） | 百香顺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211 | 免浆虾仁（1kg/袋） | 好得睐或同级以上 | 袋 |  | / | 20 |  |  |
| 212 | 冻大带鱼6-8(9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内 | 箱 |  | / | 20 |  |  |
| 213 | 冻大带鱼6-8(9kg/箱) | A级洋带鱼，200-300克/条，解冻失水率6%以内 | 箱 |  | / | 100 |  |  |
| 214 | 带鱼段（6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内 | 箱 |  | / | 100 |  |  |
| 215 | 冻白鲳鱼(3kg约22条/箱) | 100-200克/条，解冻失水率6%以内 | 箱 |  | / | 100 |  |  |
| 216 | 青虾仁(2.5kg/包\*2包/箱) | 碧洋优鲜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100 |  |  |
| 217 | 冻黄鱼（3kg约51条/箱） | 80-100克/条，解冻失水率6%以内 | 箱 |  | / | 100 |  |  |
| 218 | 黄花鱼（3kg约22条/箱） | 60-65克/条，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内 | 箱 |  | / | 100 |  |  |
| 219 | 鸦片鱼头 （15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内 | 箱 |  | / | 100 |  |  |
| 220 | 青砖鱼（10kg约40条/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内 | 箱 |  | / | 100 |  |  |
| 221 | 肉鲳（2.5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内 | 箱 |  | / | 100 |  |  |
| 222 | 鱿鱼（3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内 | 箱 |  | / | 100 |  |  |
| 223 | 鱿鱼头（3.5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内 | 箱 |  | / | 100 |  |  |
| 224 | 鱿鱼筒（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内 | 箱 |  | / | 50 |  |  |
| 225 | 目鱼花（9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内 | 箱 |  | / | 50 |  |  |
| 226 | 目鱼仔（7.5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内 | 箱 |  | / | 100 |  |  |
| 227 | 巴沙鱼柳（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7%以内 | 箱 |  | / | 50 |  |  |
| 228 | 白姑鱼（5kg/箱） | 100-200克/条，解冻失水率6%以内 | 箱 |  | / | 20 |  |  |
| 229 | 万隆酱鸭(700g/只) | 万隆或同级以上 | 只 |  | / | 50 |  |  |
| 230 | 万隆咸肉 | 万隆或同级以上 | 斤 |  | / | 50 |  |  |
| 231 | 万隆腊肉 | 万隆或同级以上 | 斤 |  | / | 50 |  |  |
| 232 | 杭味香肠 | 万隆或同级以上 | 斤 |  | / | 50 |  |  |
| 233 | 袋装腊鸭舌 | 万隆或同级以上 | 斤 |  | / | 50 |  |  |
| 234 | 新大康腊鸡腿(10kg/箱) | 新大康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235 | 新大康腊鸭腿(11kg/箱) | 新大康或同级以上 | 箱 |  | / | 20 |  |  |
| 236 | 新大康酱鸭（700g/只） | 新大康或同级以上 | 只 |  | / | 50 |  |  |
| 237 | 新大康板鸭（700g/只） | 新大康或同级以上 | 只 |  | / | 50 |  |  |
| 238 | 新大康腌鸡 | 新大康或同级以上 | 斤 |  | / | 50 |  |  |
| 239 | 新大康咸肉 | 新大康或同级以上 | 斤 |  | / | 50 |  |  |
| 240 | 新大康腊肉 | 新大康或同级以上 | 斤 |  | / | 50 |  |  |
| 241 | 咸猪脚（10kg/箱） |  | 箱 |  | / | 10 |  |  |
| 242 | 德国咸蹄髈（10kg/箱） | 不注水，解冻失水率6%以上 | 箱 |  | / | 20 |  |  |
| 243 | 熏肉 |  | 斤 |  | / | 200 |  |  |
| 244 | 黄鱼鲞 |  | 斤 |  | / | 20 |  |  |
| 245 | 香辣鳗鱼丝 |  | 斤 |  | / | 20 |  |  |
| 246 | 虾米 |  | 斤 |  | / | 20 |  |  |
| 247 | 淡水小河虾干 |  | 斤 |  | / | 20 |  |  |
| 248 | 小溪鱼干 |  | 斤 |  | / | 20 |  |  |
| 249 | 肉松（10g/包） | 唯新或同级以上 | 包 |  | / | 2000 |  |  |
| 250 | 肉松（10g/包）（木糖醇） | 唯新或同级以上 | 包 |  | / | 2000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1、上表中的浮动率用百分比表示，下浮率用“-”表示，上浮率用“+”表示。

2、表格中有提供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物资联合配送中心执行价的按其价格填报浮动率，并计算出单价结合暂定数量汇总；不在上表中的品种，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填报浮动率。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3.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 响应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如成交，将在成交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6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